

殘疾人士使用認可核證機關的服務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就殘疾人士使用認可核證機關的服務而對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文簡稱「業務守則」），及關於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指引作出的修訂擬議。

背景

2.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下文簡稱「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時，資訊科技署（下文簡稱「本署」）提出有關殘疾人士使用認可核證機關的服務的 ACCOP 文件第 8 / 2000 號。各委員同意對業務守則作出修訂，在第三部分（認可核證機關的一般責任）內加入一新段如下：

“3.9 認可核證機關須根據有關防止針對殘疾人士的歧視性的作為的所有條例和規例，在提供服務時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3. 第 3.9 段的修訂擬議經收納為業務守則的新規定後，將即時予以實施。

4. 此外，各委員亦討論應否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在其網站上展示資訊時，須遵守或參考由萬維網聯盟發布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下文簡稱「萬維網聯盟的指引」）。各委員普遍不同意以萬維網聯盟的指引作為認可核證機關需予遵守的規定。

5. 各委員決定需就萬維網聯盟的指引的適用性作進一步討論，及決定應先就萬維網聯盟的指引的適用性達成協議，然後才把擬議的第 3.9 段收納為業務守則的新規定。

進一步考慮事宜

6. 本署曾就萬維網聯盟的指引進一步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對於認可核證機關所提供的服務是否需要按照萬維網聯盟的指引

而制定，平等機會委員會並沒有太強烈的主張，但殘疾人士需可使用有關服務。

7. 在諮詢委員會舉行第四次會議時，一名委員建議就萬維網聯盟的指引對核證機關根據《電子交易條例》（下文簡稱「條例」）獲得認可的適用性，徵詢法律意見。本署為此諮詢律政司，所得的意見是由於目前在業務守則內沒有關於需遵守萬維網聯盟的指引的規定，因此，該等指引不適用於作為核證機關根據條例獲得認可的條件。即使業務守則收納了第 3.9 段載列的新規定，萬維網聯盟的指引仍不會適用於作為認可的條件。除非在業務守則內具體地加入了萬維網聯盟的指引，該等指引才會適用。

8. 此外，律政司表示遵守萬維網聯盟的指引並不等如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原因之一是萬維網聯盟的指引只轄管網站內容，而《殘疾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則較為廣泛。

徵詢意見

9. 就萬維網聯盟的指引方面，本署經考慮各委員在第四次會議時提出的意見、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立場及律政司的意見後，不建議採用該等指引作為業務守則的規定。本署只建議鼓勵認可核證機關參考該等指引。

10. 本署打算在關於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指引內「系統、程序、保安上的安排和標準」部分加入第 8A 段如下：

“8A. 為協助殘疾人士查閱核證機關的網站，現鼓勵核證機關參考由萬維網聯盟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發出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請瀏覽 www.w3.org/TR/WAI-WEBCONTENT。)”

【註：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舉行第五次會議時，各委員經討論後同意應把“現鼓勵核證機關參考由萬維網聯盟發出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一句改為“核證機關可參考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11. 總括來說，由於在業務守則內沒有加入萬維網聯盟的指引，因此，評估人根據條例對核證機關進行評估時，毋須參考該等指引。但關於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指引將會加入條文，以鼓勵核證機關參考萬維網聯盟的指引，作為良好的作業方式。

【註：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舉行第五次會議時，各委員經討論後同意不應把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作為強制性的規定，但評估人在對核證機關進行評估時可參考該等指引。】

12. 現請各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一年三月